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有關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公告，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已於2026年8月6日完成向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20,546,829元增加至15,624,272,212元，總股本由14,820,546,829股增加至15,624,272,212股。根據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股東會已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次發行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鑒於上述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修訂。

同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程序，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流程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

於2026年11月1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其餘建議修訂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其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的修訂自該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無需另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其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公司股東於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前，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修訂。公司董事會將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在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基礎上作出，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公司將適時刊發股東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等詳情。《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迎光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鄒迎光先生及張長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吳勇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施亮先生。

附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2]129號）批准，首次公開發行4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6]23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50,000萬股A股，於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244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3,373.38萬股A股，於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據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2]129號）批准，首次公開發行4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6]23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50,000萬股A股，於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244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3,373.38萬股A股，於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據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已於2026年8月完成向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14,820,546,829元變更為15,624,272,212元，總股本從14,820,546,829股增加至15,624,272,212股。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10年6月，公司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11年10月，根據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7,590.70萬股H股的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7,590.70萬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再次進行國有股減持，將所持759.07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及配發的7,590.70萬股H股及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H股，分別於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1年10月，根據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7,590.70萬股H股的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7,590.70萬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再次進行國有股減持，將所持759.07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及配發的7,590.70萬股H股及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H股，分別於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完成11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完成11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20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22年2-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3729號、證監許可[2021]3714號）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發行，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2年2-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3729號、證監許可[2021]3714號）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發行，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6年8月，經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20,546,829~~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24,272,212**元。	同上
第二十六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東持有~~2,620,076,855~~股。	第二十六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5,624,272,21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624,272,21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東持有**3,423,802,238**股。	同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執行委員七至十一名，~~執行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管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等組成。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執行委員七至十一名，負責分管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及其他經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人員**組成。 **法律法規等對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職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1]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七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七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表述。

[1]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八條：證券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等機構行使總經理職權的，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其組成人員應當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等方式。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表述。
第八條　臨時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臨時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等方式。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有關書面意見已隨會議材料送達的**，主持人**可以確認其已完成前置審議，並**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說明主要結論及保留意見，相關意見應作為會議記錄文件保存**。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通訊**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通訊**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